

开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达州I（开江）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土地征收的
公 告

第 5 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据 2024 年 2 月 29 日批复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达州I(开江)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4〕144 号)批准的建设用地请示及农用地转用方案，现将本次集体土地征收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达州 I（开江）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 二、批准用途：公用设施用地。
- 三、征收土地位置：普安镇罗家坡村 4 组。
- 四、征收土地面积和地类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罗家坡村 4 组	1.1494	0.7957		0.257		0.0488	0.0479	

五、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

助费按《开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开江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第 17 期)执行。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发〔2018〕22号)执行。

六、安置办法

(一)安置方式:被征收土地人员安置方式,按《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发〔2018〕22号)执行。

(二)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的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安置人员中劳动力按《关于做好失地无业农民失业保险和再就业工作的意见》(川劳社发〔2004〕6号)规定,实行失地无业农民失业保险。对凡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安置人员纳入低保。

七、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间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到开江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征收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用补偿,登记手续时,其补偿内容以征收部门的调查

结果为准。

八、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公示三十日。公示期间，凡在被征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农作物和地面附着物及抢建、抢装（修）饰的建（构）筑物等，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